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0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019 年 9 月 7 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标的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号）、《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德国 CLOOS 收购交割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12 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17 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32 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04 号），现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标的公司实施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之 100%股权的交易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已获得德国政府的外商投资批准，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相关并购协议所述各成交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收购 CLOOS 之 100%股权对价款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额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

2、标的公司收购 CLOOS 之 100%股权交割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律师、券商、评估师等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进行对 CLOOS 和埃斯顿的尽职调查，目前已进入底稿梳理、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正在进行合并报表备考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编制、法律意见书的准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其他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0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95%（每日发布 7 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7）产品到期日：部分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3%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子公司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95%（每日发布 7 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7）产品到期日：部分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以人民币 2,5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4%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3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91.175556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企业应收款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企业应收款链产品
（2）产品代码：YSZK2019123013130 7-001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4%
（5）理财期限：361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91.175556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6、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724.76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企业应收款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企业应收款链产品
（2）产品代码：YSZK201912121275 64-001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4%
（5）理财期限：342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724.76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7、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956.366667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企业应收款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企业应收款链产品
（2）产品代码：YSZK201912261308 70-001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4%
（5）理财期限：357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3 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56.366667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53%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8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9、公司子公司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95%（每日发布 7 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子公司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95%（每日发布 7 日收益率）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9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3%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5%
（5）理财期限：35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6%
（5）理财期限：14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3 月 3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3%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23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3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206S019O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5%
（5）理财期限：91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 14,247.30222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93%。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刊登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的是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 1-5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3 月 6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心波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传真：0535-4658318
联系邮箱：xtzq@sdxiantan.com

5、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46　　投票简称：仙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了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2%，发行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兑付了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672,131.15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9,914.25	275,329.99	41.62
营业利润	120,128.49	68,315.41	75.84
利润总额	120,204.08	68,210.01	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16.71	58,569.98	6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3.95%	增加 2 个百分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09,559.29	4,841,964.44	2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1,941.46	1,652,401.02	2.39
股本	310,340.54	310,340.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5	5.32	2.4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 年，国内证券市场回暖，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证券经纪、自营投资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推动了公司整体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91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2%；实现利润总额 120,20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1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40%。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2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2.39%。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实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FHI”）在境外公开发行 7 亿美元债券。2020 年 2 月 20 日，SFHI 在境外完成本次 7 亿美元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SFHI。
2、担保主体：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及规模：7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4、发行币种：美元。
5、债券简称：SF HLDG N3002。
6、交易代码：40152。
7、债券利率：票面年息 2.875%，每半年支付一次。
8、债券期限：10 年。
9、发行对象：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 S 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10、债项评级：A3/A-/A-（穆迪／标普／惠誉）。
11、担保主体评级：A3/A-/A-（穆迪／标普／惠誉）。
12、适用法律：英国法。

二、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SFHI 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SFHI 拟在境外公开发行 7 亿美元债券。关于本次境外发债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 年 3 月 26 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泰森控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额度有效期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泰森控股已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简称	20 顺丰泰森（疫情防控债）SCP001
代码	012000469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